吉林长春：综合施策　提质增效 助企纾困增活力

杨良初 | 李硕

2020年以来，吉林省长春市财政局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”要求，充分发挥政策杠杆和资金杠杆撬动作用，助企纾困、激发活力，推动复工复产、经济恢复。

减税降费，增强企业生存力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，统筹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、个人所得税提高起征点和专项扣除、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、调整社保缴费基数、延长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。2020年，全市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62亿元，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严格实行目录管理，确保目录清单之外无收费项目、无市级自立收费项目。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发放特殊稳岗返还资金，全年返还17.5亿元，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。

精准扶持，增强企业发展力。认真落实《长春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》，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对汽车及零部件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的企业，实行差异化用水价格，并降低蒸汽价格；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，通过开展“线上政策辅导”“政银企线上对接会”等活动，帮助企业全面掌握政策、用足用好政策；按照市政府部署，调度库款11亿元支持汽车产业项目建设，拨付资金5亿元落实省市促进汽车消费政策；安排资金3亿元用于发放特惠型、普惠型、购惠型消费券，刺激消费潜能释放；市金控集团为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吉林大药房发放委托贷款3.5亿元，为迈达医疗提供1000万元融资担保，并给予零担保费支持；同时，统筹财力安排保市场主体、保产业链供应链资金140亿元，打通企业生产上下游堵点，为企业复工复产、脱困发展筑牢根基。

融资担保，增强企业供血力。全力拓展融资渠道，组建全市性普惠性金融担保集团，设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，落实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推广复工贷等低利率信贷产品，设计开发应收保、订单保、增信保等特色金融产品，有效满足中小微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；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融资专项行动，定向推广厂房贷、云税贷等金融产品，推动银行和市属金融企业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，全年共达成贷款合同金额281亿元，2143户企业集中受益，切实打通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专项采购，增强企业竞争力。专门编制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目录，将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由10%下调至2%，取消中小企业的合同质量保证金；在付款方式上，鼓励采购人预先向中小企业支付采购款项，并对中小企业增加5%的预付款比例，同时市担保公司向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，提供投标和履约保函等担保产品；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行为，进一步压缩履约保证金返还工作时限；重塑操作规程，建立受理采购计划、编制采购文件、组织评审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；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推进定点服务类采购、小额零星工程纳入线上采购范畴；严格信息公开，实现从采购资金管理、采购公告的发布、采购合同的备案及公示、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开公正透明的良好环境。

在上述政策措施推动下，长春市复工复产步伐加快，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到正常轨道。2020年，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38亿元，增长3.6%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499亿元，增长9.9%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.8%，其中民间投资增长10.2%；财政运行质量持续改善，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40亿元，增长1.5%，增速位列东北四市首位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　吉林省长春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　刘慧娴　陆安平

中国财政杂志社